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藉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亦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法進行股本重組，該建議將涉及：

- (a) 股本削減，藉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c)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924,015港元，分為2,859,240,150股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保持於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85,924,015港元削減至28,592,401.5港元，分為285,924,015股經調整股份，從而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約257,331,613.5港元，其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生效）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根據公司法第46(2)(a)條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通告；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和配發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經調整股份之預期市值為0.93港元，乃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9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然而，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假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遞交彼等之橙色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紫色新股票，股東可於並行買賣首日或之前領取紫色新股票。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如欲採用該服務，可於該期間聯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可就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向專業顧問查詢。

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0.10港元面值之價格買賣。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3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為方便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股本重組之方式將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即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93港元之收市價（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93港元，並已就股份合併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預期市值為3,72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三月三日

股本重組生效時間及日期.....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紫色新股票首日 三月四日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股（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0股（以紫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之原有櫃檯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紫色新股票及橙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股（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紫色新股票及橙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遲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運用進賬款項」	指 建議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運用進賬款項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